

证券代码：600804

证券简称：鹏博士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87

债券代码：143143

债券简称：17 鹏博债

债券代码：143606

债券简称：18 鹏博债

##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，二审上诉人）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长宽”）。
- 涉案的金额：股权转让价款 24,000,000 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根据判决结果，深圳长宽负有对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4,000,000 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的义务（违约金自 2015 年 2 月 15 日起以 20,000,000 元为基数、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起以 24,000,000 元为基数按 24%/年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）。该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负面影响，最终结果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。

#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基本情况

2015 年 3 月 9 日，黄兴华、李粤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，要求：（1）深圳长宽向黄兴华支付股权转让款 1,440 万元，向李粤相支付股权转让款 960 万元；（2）向李粤相支付延迟付款滞纳金；（3）深圳长宽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。

##### 2、事实与理由

深圳长宽于 2014 年 7 月 4 日与黄兴华、李粤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，约定以 8,000 万元受让深圳市神州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州物联”）100% 的股权。2014 年 7 月至 10 月，原告与被告就交接目标公司的用户信息、机房数量、城网及接入光纤距离等进行确认和验收。2015 年 2 月，深圳长宽向两原告发出《律师函》，称两原告存在欺诈的嫌疑，应退回股权转让款等。

### 3、诉讼判决情况

2015 年 4 月 15 日，深圳长宽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，要求：（1）撤销深圳长宽与黄兴华、李粤相签订的《深圳市神州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》；（2）请求黄兴华返还深圳长宽股权转让款 3,360 万元，李粤相返还股权转让款 2,240 万元；（3）请求黄兴华、李粤相向深圳长宽支付利息损失 670,756 元；（4）黄兴华、李粤相对上述款项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；（5）黄兴华、李粤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2015 年 6 月 1 日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本案审理。本案恢复诉讼后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开庭对本案的本、反诉讼进行了一审合并审理。2018 年 12 月 4 日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“（2015）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49 号”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：（1）深圳长宽向黄兴华支付股权转让款 14,400,000 元；（2）深圳长宽向李粤相支付股权转让款 9,600,000 元；（3）深圳长宽向李粤相支付逾期违约金（自 2015 年 2 月 15 日起以 20,000,000 元为基数、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以 24,000,000 元为基数按 24%/年标准计算违约金计至付清之日止）；（4）驳回原告黄兴华、李粤相其他诉讼请求；（5）驳回被告深圳长宽全部反诉请求。

2018 年 12 月 18 日，深圳长宽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：（1）撤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5）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49 号民事判决；（2）改判深圳长宽不支付黄兴华股权转让款 14,400,000 元；（3）改判深圳长宽不支付李粤相股权转让款 9,600,000 元；（4）改判深圳长宽不支付李粤相逾期违约金（自 2015 年 2 月 15 日起以 20,000,000 元为基数、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以 24,000,000 元为基数按 24%/年标准计算违约金计至付清之日止）；（5）撤销深圳长宽与黄兴华、李粤相所签订的《深圳市神州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》；（6）黄兴华、李粤相返还深圳长宽已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6,000,000 元，其中黄兴华返还 33,600,000 元，李粤相返还 22,400,000 元；（7）

黄兴华、李粤相向深圳长宽承担缔约过失之损害赔偿责任，即深圳长宽支付利息损失至全部付清之日止（以 24,000,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14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止；以 16,000,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14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止；以 16,000,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14 年 8 月 22 日起暂计至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）；（8）黄兴华、李粤相对上述应支付给深圳长宽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（9）黄兴华、李粤相承担本案所有一、二审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等。

2019 年 5 月 30 日，该案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。

2020 年 12 月 29 日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“（2019）粤 03 民终 3301 号”《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，维持原判。

2021 年 1 月 27 日，深圳长宽收到“（2021）粤 0305 执 1623 号”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法院裁定深圳长宽履行支付义务。就此案件，深圳长宽的基本户银行账户及 6 个一般户银行账户已被冻结，实际冻结金额 130,077.41 元。目前，法院已从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强制划转 1,132,769.71 元。

## 二、再审情况

深圳长宽认为前述判决及裁定在事实认定、违约金计算及适用法律方面均存在错误，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上述案件进行再审，请求：1、依法撤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（2015）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49 号民事判决书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粤 03 民终 3301 号民事判决书；2、依法驳回黄兴华、李粤相的全部诉讼请求；3、依法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黄兴华、李粤相承担。该再审申请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。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出具编号为（2021）粤民申 470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驳回深圳长宽的再审申请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已于 2020 年度就本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33,373,808 元，鉴于目前深圳长宽尚未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24,000,000 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（违约金自 2015 年 2 月 15 日起以 20,000,000 元为基数、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起以 24,000,000 元为基数按 24%/年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）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，最终结果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具体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6日